

(股票代碼：1468) 永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277 號(南崁廠員工餐廳)
三、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60,405,244 股，出席股數為 122,617,724 股，佔已發行股數 76.44%，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四、主席：李瑞璧
五、行禮如儀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
(三)、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如附件)
(四)、一〇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如附件)
(五)、修訂「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如附件)
(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會計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如附件)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53,871,035 元，加計上期虧損新台幣 493,371,667 元，合計本期尚未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47,242,702 元。(如附件)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需要，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需要，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新台幣（以下同）506,271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190,916 仟元，減幅 27%，計入昶和紹興的營收則為 806,181 仟元，亦較上年度減少 319,450 仟元，衰退達 28%，台灣與中國兩地營收，呈現近年罕見的不同步逆向走勢，與公司年初預估落差甚大。營收欠佳，導致本公司帳列銷貨毛損 21,484 仟元及營業損失 133,847 仟元，表現明顯劣於上一年度；稅前損失 253,871 仟元，亦較上一年度扣除處分固定資產收益後之稅前損失，擴增 72,936 仟元。

一〇一年度，對本公司在內以外銷為主的台灣染整業者，可謂內外交煎。在國內，由於突發而至的油電雙漲，迫使生產成本結構中，能源所占比例偏重的紡織產業，短期之內無法調整售價，有效轉嫁劇增成本，廠商獲利空間頓時遭受嚴重擠壓。此外，中央銀行為防止通膨，控制物價，不讓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跟隨台灣外貿競爭對手國的弱勢貨幣政策，適度貶值，亦使廠商對外報價缺乏彈性，終致出口成長受阻，台灣政府主計處竟然九度調降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衝擊效應可見一斑。在國外，則因歐債問題繼續延燒，歐美政府採行撙節措施，民間消費益趨緊縮，一向作為台灣廠商外銷業績成長動能的主要市場，缺乏有效需求支撐。

僅管前述不利產業經營的客觀環境因素，無法在短期內排除淨盡，甚且尚有其他難以逆料的挑戰橫互於前，本公司仍堅信只要秉持一貫創業初衷，面對問題積極因應，在新的一年里當中，快速調整、增加海外出貨比例、全力提昇產銷經營效率、縮短研發新款布種時程，終究可以逆轉求勝，重啟新局。

董事長 陳明澤



總經理 陳明澤



會計主管 周維淇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及蔡宏祥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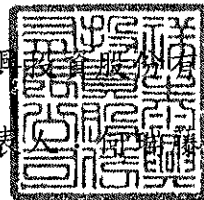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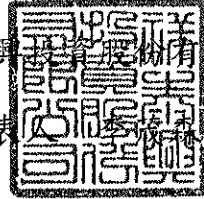
監 察 人：祥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祥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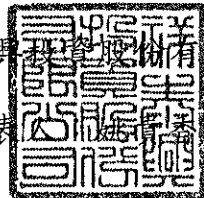
(代表)



李傑霖

祥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鄭貴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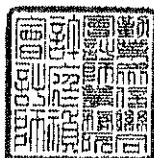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蔡宏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日一十三月一十年一十國民華中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67,415	8	\$ 249,590	11	\$ 255,502	11	\$ 255,502	11
1110	應收票據—減值抵呆帳—一〇一〇年4月1日至一〇一〇年35日之後之淨額 (附註三)	274	-	1,751	-	24,502	1	24,502	1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五及十七)	-	-	141	-	737	2	-	-
1140	應收票據—減值抵呆帳—一〇一〇年1月1日至73,738元及一〇一〇年58,877元之後之淨額 (附註三)	-	-	-	-	31,269	2	42,533	2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及十七)	20,194	1	41,314	2	134	1	31,238	1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	3,351	-	23,691	-	19,019	1	1,985	1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五及十七)	8,393	-	9,760	1	6,790	-	9,600	1
1200	存貨 (附註五)	158,013	8	179,441	8	9,600	-	16,640	1
1250	預付費用	679,062	34	798,049	34	343,088	17	391,678	17
1261	預付貸款 (附註十七)	903	-	829	-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運動 (附註十四)	16,664	1	1,239	-	377,600	14	287,200	12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十八)	54,110	2	23,182	1	-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4,006	3	2,896	-	65,656	4	65,656	3
13XX	流動資產合計	3,374	-	4,533	-	-	-	-	-
		1,145,759	57	1,336,616	58	-	-	-	-
1421	長期投資	211,604	11	327,132	14	-	-	3,035	3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六)	8,000	-	8,000	-	343	-	343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19,604	11	335,132	14	21,833	1	23,619	1
	長期投資合計	-	-	-	-	22,171	1	25,992	1
1501	固定資產—土地	200,975	10	200,975	9	-	-	271,523	33
1521	房屋及建築	254,441	13	254,441	11	-	-	-	-
1531	機器設備	653,996	33	653,466	28	1,694,033	80	1,694,033	69
1641	其他設備	210,312	10	212,847	9	-	-	-	-
15X1	減值—土地合計	1,319,724	66	1,321,729	57	26,753	1	26,753	1
15X2	減值—房屋及建築	259,470	13	259,470	11	17,004	1	17,004	1
15X3	減值—機器設備	1,579,194	79	1,581,199	68	43,757	2	43,757	2
15X9	減值—累計折舊	(504,456)	(50)	(985,027)	(42)	-	-	-	-
1672	預計退休供款	584,738	29	595,372	26	137,017	7	137,017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0	-	1,750	-	(247,243)	(38)	(493,372)	(21)
		384,838	20	597,022	26	(610,206)	(31)	(356,335)	(13)
175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九)	4,460	-	6,156	-	55,585	3	64,835	3
1780	無形資產—其他 (附註十三)	8,033	-	-	-	-	-	(1,37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523	1	6,156	-	193,814	10	193,814	8
182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240	-	1,315	-	249,359	13	257,229	11
18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1	-	1,956	-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十四)	33,005	2	42,040	2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787	2	45,311	2	1,287,003	64	1,548,754	67
19XX	資產總計	\$ 1,997,516	100	\$ 2,320,277	100	\$ 1,997,516	100	\$ 2,320,27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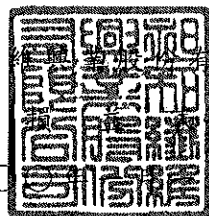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八)	\$ 247,505	12	\$ 247,505	12	\$ 247,505	12	\$ 247,505	12
	應付票據	13,392	1	13,392	1	13,392	1	13,392	1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十七)	737	-	737	-	-	-	-	-
	應付帳款	31,269	2	31,269	2	42,533	2	42,533	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七)	134	1	134	1	4,142	1	4,142	1
	應付費用	19,019	1	19,019	1	31,238	1	31,238	1
	其他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七)	6,790	-	6,790	-	1,985	-	1,985	-
	其他應付帳款—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9,600	-	9,600	-	9,600	-	9,600	-
	其他流動負債	16,640	1	16,640	1	22,418	1	22,4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3,088	17	343,088	17	391,678	17	391,678	17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377,600	14	377,600	14	287,200	12	287,200	12
2510	各項準備	65,656	4	65,656	4	65,656	3	65,656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八)	-	-	-	-	-	-	-	-
2810	其他負債	-	-	-	-	-	-	-	-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三)	343	-	343	-	3,035	3	3,035	3
2881	存入保證金	21,833	1	21,833	1	23,619	1	23,619	1
28XX	遞延所得稅	22,171	1	22,171	1	25,992	1	25,992	1
	其他負債合計	-	-	-	-	-	-	-	-
2XXX	負債合計	710,513	36	710,513	36	771,523	33	771,523	33
股本	股本 (附註十二)	-	-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90,000仟股，發行100,405仟股	1,694,033	80	1,694,033	80	1,694,033	69	1,694,033	69
	資本公積	-	-	-	-	-	-	-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6,753	1	26,753	1	26,753	1	26,753	1
3260	長期股权投资	17,004	1	17,004	1	17,004	1	17,004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3,757	2	43,757	2	43,757	2	43,757	2
3310	其他權益	-	-	-	-	-	-	-	-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137,017	7	137,017	7	137,017	6	137,017	6
33XX	特種準備合計	(247,243)	(38)	(247,243)	(38)	(493,372)	(21)	(493,372)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10,206)	(31)	(610,206)	(31)	(356,335)	(13)	(356,335)	(1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5,585	3	55,585	3	64,835	3	64,835	3
3430	其他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370)	-	(1,370)	-
3460	未實現外幣兌換 (附註八)	193,814	10	193,814	10	193,814	8	193,814	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49,359	13	249,359	13	257,229	11	257,229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87,003	64	1,287,003	64	1,548,754	67	1,548,754	6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97,516	100	\$ 1,997,516	100	\$ 2,320,277	100	\$ 2,320,277	100

《金瓶梅》外傳海內外社會地位

董事陳明輝

經理人：陳明聖

周維漢：主管會計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515,009 102	\$ 703,95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195) (1)	(1,792) -
4190 銷貨折讓	(2,543) (1)	(4,97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七）	506,271 100	697,18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五、十六及十七）	<u>526,560</u> <u>104</u>	<u>662,227</u> <u>95</u>
5910 調整前銷貨毛利（損）	(20,289) (4)	34,960 5
5920 未實現毛利	(4,732) (1)	(9,455) (1)
5930 已實現毛利	<u>3,537</u> -	<u>9,437</u> <u>1</u>
5900 銷貨毛利（損）	(21,484) (5)	<u>34,942</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0,831 6	31,80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791 11	50,3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741</u> <u>5</u>	<u>32,695</u> <u>5</u>
6000 合計	<u>112,363</u> <u>22</u>	<u>114,802</u> <u>16</u>
6900 營業損失	(133,847) (27)	(79,860)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8,227 2	2,52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附註十五）	3,747 1	383,546 55
7160 兌換淨益	- -	9,00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		\$	846		-	
7480	什項收入		11,663		2			4,597		1	
7100	合計		23,637		5			400,514		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296		2			19,223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六)		104,384		20			95,286		14	
7560	兌換淨損		18,337		4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附註十六)		-		-			3,470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七)		8,644		2			64		-	
7500	合計		143,661		28			118,043		17	
7900	稅前利益 (損失)	(	253,871)		(50)			202,611		2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四)		-		-			-		-	
9600	純益 (損)	(	253,871)		(50)			202,611		29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0,405 仟股計算		(\$ 1.58)		(\$ 1.58)		\$ 1.26		\$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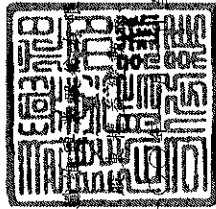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周維淇





和昶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604,053	\$ 26,753	\$ 17,004	\$ 43,757	\$ 137,037	\$ 695,983	\$ 558,946	\$ 49,026	\$ 181,384	\$1,318,644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12,430	12,430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202,611	202,611	-	-	202,61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5,809	-	15,8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74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4,053	26,753	17,004	43,757	137,037	493,372	356,335	64,835	193,814	1,548,754
一〇一年度純損	-	-	-	-	-	(253,871)	(253,871)	-	-	(253,87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9,250)	-	(9,2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4,053	\$ 26,753	\$ 17,004	\$ 43,757	\$ 137,037	\$ 747,243	\$ 610,206	\$ 55,585	\$ 193,814	\$1,287,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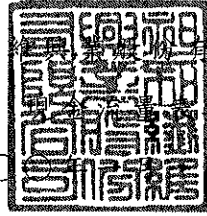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明輝



經理人：陳明輝



會計主管：周維琪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253,871)	\$ 202,611
折 舊	12,841	20,107
攤 銷	7,391	10,302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損失	14,828	(846)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780	(27,5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04,384	95,28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益	(3,747)	(383,5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08	22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1	(141)
應收帳款	6,261	6,4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40	12,799
其他應收款	1,367	(5,4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9	11,552
存 貨	90,207	30,797
預付費用	(74)	20
預付貨款	(15,425)	926
其他流動資產	1,159	957
預付退休金	(8,068)	-
應付票據	(11,110)	(3,2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737	-
應付帳款	(11,264)	(24,8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8)	1,424
應付費用	(12,219)	(1,4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55	(40)
其他流動負債	(5,778)	4,3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65)	(6,177)
遞延貸項	1,195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46)	(55,55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 18,539	(\$ 130,216)
受限制資產增加	(51,110)	(2,896)
購置固定資產	(1,331)	(3,53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435	820,323
購買電腦軟體	(4,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	(1,014)
遞延費用增加	(240)	(1,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632)	681,2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797)	(376,615)
償還長期借款	(9,600)	(3,2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	(6,945)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	(21,4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97)	(408,164)
現金淨增加(減少)	(82,175)	217,531
年初現金餘額	249,590	32,059
年底現金餘額	\$ 167,415	\$ 249,5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2,244	\$ 19,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周維洪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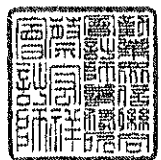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蔡宏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THE

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計總旋權束及價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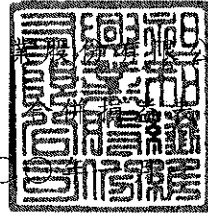
。今。一。之。報。報。財。件。令。未。信。信。之。之。之。

經理人：陳明澤

其維周
卷十
金



昶和纖維興



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813,426 101	\$ 1,140,88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223) -	(10,283) (1)
4190 銷貨折讓	(4,022) (1)	(4,97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806,181 100	1,125,631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五、十七及十八）	893,171 111	1,139,637 101
5900 銷貨毛損	(86,990) (11)	(14,006) (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1,090 5	41,81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982 11	83,1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41 3	32,695 3
6000 合 計	156,813 19	157,630 14
6900 營業損失	(243,803) (30)	(171,636)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71 -	40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六）	93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附註十六）	761 -	380,560 34
7160 兌換淨益	- -	25,155 2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346 -
7480 什項收入	16,628 2	12,505 1
7100 合 計	18,553 2	418,975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八)	\$	30,014		4	\$	36,079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六)		-		-		9,23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		-		12,448		1
7560 兌換淨損		17,334		2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附註十七)		-		-		3,470		1
7880 什項支出		<u>2,279</u>		-		<u>798</u>		-
7500 合計		<u>49,627</u>		<u>6</u>		<u>62,029</u>		<u>6</u>
7900 稅前利益 (損失)	(	274,877)	(	34)		185,310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五)		<u>-</u>		<u>-</u>		<u>-</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損)	(\$	<u>274,877</u>)	(	<u>34</u>)	\$	<u>185,310</u>		<u>1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純益 (損)	(\$	253,871)	(	31)	\$	202,611		18
9602 少數股權純損	(	<u>21,006</u>)	(	<u>3</u>)	(	<u>17,301</u>)	(	<u>2</u>)
	(\$	<u>274,877</u>)	(	<u>34</u>)	\$	<u>185,310</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0,405 仟股計算	(\$	<u>1.58</u>)	(\$	<u>1.58</u>)	\$	<u>1.26</u>	\$	<u>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周維淇





和氣

民國一〇一年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股本公積 (附註十三)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三)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	實收資本 (附註八)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合計							
\$1,604,053	\$ 26,733	\$ 17,004	\$ 43,757	\$ 137,037	\$ 695,983	\$ 558,946	\$ 181,384	\$1,318,644	\$ 132,893	\$1,451,537
-	-	-	-	-	-	-	-	12,430	-	12,430
-	-	-	-	-	202,611	202,611	-	202,611	(17,301)	185,310
-	-	-	-	-	-	-	-	(740)	-	(740)
-	-	-	-	-	-	-	-	15,809	(945)	14,864
1,604,053	26,733	17,004	43,757	137,037	(493,372)	(356,335)	193,814	1,548,754	114,047	1,663,401
-	-	-	-	-	(253,871)	(253,871)	-	(253,871)	(21,006)	(274,877)
-	-	-	-	-	-	-	-	1,370	-	1,370
-	-	-	-	-	-	-	-	(9,250)	(2,240)	(11,490)
-	-	-	-	-	-	-	-	-	(31,672)	(31,672)
\$1,604,053	\$ 26,733	\$ 17,004	\$ 43,757	\$ 137,037	(\$ 747,343)	(\$ 610,206)	\$ 193,814	\$1,287,003	\$ 59,729	\$1,346,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跌雷盤
.. 中
協
倫



經理人：廖明發

會計主管：周維琪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274,877)	\$ 185,310
折舊	75,679	84,522
攤銷	9,919	11,569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損失	22,518	(346)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249	(16,7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93)	9,23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761)	(368,1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08	1,62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1	(141)
應收帳款	42,980	(1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97	20,424
其他應收款	2,695	(6,5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4	(2,756)
存貨	130,848	26,916
預付費用	(722)	20
預付貨款	3,174	(942)
其他流動資產	2,644	637
預付退休金	(8,068)	-
應付票據	(58,942)	(14,415)
應付票據－關係人	737	-
應付帳款	(30,720)	(16,7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	2,391
應付費用	(16,106)	(1,3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93	6,656
其他流動負債	(5,284)	12,0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65)	(6,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92)	(84,07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43,891)	\$ 454
購置固定資產	(2,065)	(7,831)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627	822,368
購買電腦軟體	(4,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	(1,014)
遞延費用增加	(240)	(9,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494)	804,6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6,418	(334,880)
償還長期借款	(9,600)	(151,917)
長期應付款減少	-	(6,945)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23,089	8,337
子公司預收少數股權股東股款退回	(31,67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5)	(485,405)
匯率影響數	6,261	(13,535)
現金淨增加(減少)	(84,890)	221,642
年初現金餘額	281,639	59,997
年底現金餘額	\$ 196,749	\$ 281,6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0,322	\$ 27,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周維淇



背 書 保 證
至一〇一年十二月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 月止最高 餘額	個別子公 司本月增 (減)金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昶和纖維 (紹興)有 限公司	320,811	52,782	0	51,110	51,110	0	0.04	481,216	Y	N	Y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至一〇一年十二月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 月止最高 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因業務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							名稱	價值		
ELASTIC GLORY INTERNATIONAL	是	應收關係 人款項	142,667	0	0	129,809	129,809	6.5%	0	營運週轉	0	無	0	135,052	270,103
昶和纖維(紹 興)有限公司	是	應收關係 人款項	9,122	0	0	2,074	2,074	-	27,382	-	0	無	0	27,382	270,103
織恒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是	應收關係 人款項	4,669	0	0	211	211	-	1,396	-	0	無	0	1,396	270,103

昶和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 發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93,371,667)
加：本期虧損	(253,871,03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0
待彌補虧損	(747,242,7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股票\現金)股利\元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47,242,702)

附註：

〔1〕員工紅利：無

〔2〕董監事酬勞：無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周維淇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依主管機關 101 年 8 月 22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修正。 二、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三、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一、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二、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確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 三、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於董事會議事錄。	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四、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議事單位是否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 議事單位是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議事單位是否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 議事單位是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 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 92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93 年 3 月 1 日，... <u>第六次修訂 102 年 03 月 25 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 92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93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 95 年 12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 96 年 12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 97 年 3 月 26 日，第五次修訂 101 年 6 月 18 日。	新增修訂日期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九號函修訂，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單位每月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附表一)呈報董事會；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原條文)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單位每月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附表一)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需參照本作業程序制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原條文)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需參照本作業程序制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公司，若需對外公告及申報作業時，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由於未來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第十八條	(原條文)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原條文)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三億元以上者。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司遵循，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81年05月09日、第一次修訂於83年07月22日、....、第八次修訂於 <u>102年06月26日</u> 。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81年05月09日、第一次修訂於83年07月22日、第二次修訂於91年03月11日、第三次修訂於92年03月24日、第四次修訂於96年12月24日、第五次修訂於98年03月27日、第六次修訂於98年09月04日、第七次修訂於100年06月22日。	爰酌作文字修正。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下簡稱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處理程序施行。	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原條文)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基於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應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第十二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需參照本處理程序制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惟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原條文)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需參照本處理程序制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惟淨值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背書保證明細表呈報公司，若需對外公告及申報作業時，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由於未來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原條文)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u>二日</u> 內公告申報： (原條文)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三億元以上者。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司遵循，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母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	本作處理序訂定於 96 年 12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於 <u>102 年 06 月 26 日</u>。	本作處理序訂定於 96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03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0 年 06 月 22 日。	爰酌作文字修正。